

关于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海燕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36 号

陈海燕：

你作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你的女儿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买入公司股票 400 股，并于 3 月 18 日卖出上述股票。上述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情形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、第 3.8.1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，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4 月 2 日

